**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下属学校2025年餐桌椅**

**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 BJZFCG-2025-048

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分中心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下属学校2025年餐桌椅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2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JZFCG-2025-048。

**2.项目名称：**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下属学校2025年餐桌椅采购及安装项目。

**3.预算金额：**人民币  **308.6** 万元 。

**4.最高限价：**人民币 **268.6** 万元 。

**5.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满足新建学校餐桌椅的采购，老旧学校餐桌椅的更新、增补。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6.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完成到货及安装，并验收通过交付使用。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至2025年07月22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2日 09:30: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2日 09:3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杭州市滨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2（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00号区文化中心10号门（9号电梯）4楼）；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4）数字开标直播说明：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新区（滨江）分中心现推出数字开标直播服务，可通过网络直播观看开标现场画面和业务平台图文画面。欢迎在开标当天通过扫描二维码的方式进入数字开标直播间，在线参与云开标，一起见证项目招标全过程！（二维码详见附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

地 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2031号钱江大厦15楼 。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1-89520754 。

质疑联系人：周老师 。

质疑联系方式：0571- 895207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分中心。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00号区文化中心10号门（9号电梯）3楼。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21163。

质疑联系人：来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2117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联 系 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祝老师，0571-8952121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标的1：学生餐桌椅（1）、标的2：学生餐桌椅（2） |
| **2**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三、采购设备技术参数及要求清单中的所有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规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运输、安装等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1）样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 | 样品参考图片 | 规格（单位：mm）,允许（±）30mm | 参数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学生餐桌椅（1） |  | 详见采购需求 | 详见采购需求 | 1 | 封样 | | 2 学生餐桌椅（2） |  | 详见采购需求 | 详见采购需求 | 1 | 封样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如上图所述。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2025年07月22日08点30分整至09点30分整。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将不予接收。截止时间过后，采购单位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样品接收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2（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00号区文化中心10号门（9号电梯）4楼）。联系方式：傅工，0571-89521371。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2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具体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标的1：学生餐桌椅（1）、标的2：学生餐桌椅（2）、标的3：学生餐桌椅（3）、标的5：学生餐桌椅（5）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00号区文化中心10号门（9号电梯）3楼2303室（杭州市滨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现场管理科；联系电话：0571-89521371。**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及第五部分采购合同的内容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 |
| **14**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不收费。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项重要技术指标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27.预付款**

##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1.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已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一、商务需求条款**

**1.功能要求：**满足师生日常在校就餐的需要。

**2、项目实施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完成到货及安装，并验收通过交付使用。

**3、质保（服务）期：**伍年（从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

**4.交货地点：**采购清单中指定学校。

**5、付款办法：**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0.1%，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交甲方。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解除履约担保。甲方有权扣除因质量问题与服务问题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2)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50%预付款。

3）本项目经安装调试完成并投入使用试运行不少于一个月后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并经采购单位确认，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实结算剩余合同款项。

4）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5）乙方必须提供给甲方的合法、有效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收到乙方相应正规增值税发票为止。

**6、备品备件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保证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附件、备件和专用工具等，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清单，其价格含在总价中。

7、在供货前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供货产品成品合格检测报告。

8、服务要求：要求供应商能提前完成供货与安装，并对使用人做好培训。

9、投标人或生产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如有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1.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2.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3.GB 28007-2011 《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4.GB 28481-2012 《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5.GB/T 11718-2021 《中密度纤维板》

6.GB/T 13010-2020 《木材工业用单板》

7.GB/T 13237-2013 《优质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和钢带》

8.GB/T 21609-2008 《化学品急性眼刺激性/腐蚀性实验方法》

9.GB/T 21866-2008 《抗菌涂料（漆膜）抗菌性测定法和抗菌效果》

10.GB/T 3324-20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11.GB/T 3325-2024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12.GB/T 35601-2024 《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

13.GB/T 35607-2024 《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

14.GB/T 37652-2019 《家具售后服务要求》

15.GB/T 5213-2019 《冷轧低碳钢板及钢带》

16.GB/T 9846-2015 《普通胶合板》

17.GB/T 24821-2024 《餐桌餐椅》

18.GB/T 34722-2024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

19.GB/T 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

20.HJ 2547-201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具》

21.HJ 571-2010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

22.QB/T 1952.1-2012 《软体家具 沙发》

23.QB/T 4668-2014 《办公家具人类工效学要求》

24.QB/T 4463-2013 《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

25.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三、采购设备技术参数及要求清单**

**（图片仅供参考，颜色根据学校需求选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 | **品名** | **学校** | **尺寸(单位：mm）** | **材质及参数** | **数量（套）** | **参考图片** |
| 1 | 学生餐桌椅（1）  **（提供样品）** | 杭州二中附属第一学校50；  硅谷中学100。 | 桌子：1400\*650\*750mm  椅子：  坐面直径320mm | 1、面板采用抗倍特板，四周加厚至25mm；凳面采用Φ320圆PP塑料，凳面可升降，凳架可收纳；钢架采用∅60\*1.8mm、∅48\*1.5mm、∅28\*1.8mm圆管；25\*50\*1.5mm椭圆管；30\*50\*1.2mm方管。  2.钢管焊接表面波纹均匀，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咬边和飞溅，无脱焊，虚焊和焊空的现象。外表静电磷化，喷塑表面光亮平整，无颗粒渣点，颜色均匀；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 150 |  |
| 2 | 学生餐桌椅（2）  **（提供样品）** | 滨江中学 | 桌子：  1200\*700\*750mm | 1、台面采用天然哑光海棠色木纹岩板，下贴E0级三聚氰胺板，PVC封边；  2、台面X形支架采用 50\*50\*1.5mm，四角R6异形管，座面支架采用Φ75\*1.5mm六边形钢管，椅子下面的支撑件是3mm厚钢板通过400T液压冲床一次冲压成型；连接螺母采用精密加工的压铸件，脚下选用与椅面同材料六角脚装饰；内衬同材料支撑六角盘，配Φ50隐藏式调节脚，外表磷化静电喷塑；  3、椅座：胶身:由二部分组成:椅座、椅背。采用全新 PP料+纤，座宽 450mm,座深 440mm。厚度 8MM,可以做二色搭配，椅背、背壳和座面都有多色可选，丰富色彩元素。椅背是独立拆卸式靠背 1.0KG，靠背整高 390mm，顶腰高度 190mm弧长 420mm,包覆性明显，提高整椅的舒适度。 | 150 |  |
| 3 | 学生餐桌椅（3） | 丹枫实验小学100；  高教园小学100；江晖小学150 | 桌子：  1200\*600\*750mm  凳子：  380\*250\*430mm | 1、基材：优于E0级刨花板，甲醛释放量≤3mg/100g。  2、贴面：优质耐磨三聚氢胺浸渍饰面。  3、封边：2mm厚PVC封边条、ABS薄边Z型封边条。 4、下脚：优质钢制下脚  5、凳子为常规尺寸，在桌面下安排轨道可以安放凳子  6、一张桌子+四个凳子为1套 | 350 |  |
| 4 | 学生餐桌椅（4） | 江南实验 | 1800\*1400\*750mm | 桌面规格：1800\*700mm，  凳面规格：1800\*200mm，坐高440mm  桌面凳面板材采用25mm橡木实木指接板，优质环保哑光聚酯油漆；  钢脚采用Φ75圆管和Φ60圆管连接，其它钢架采用60\*40的方形钢管，外表磷化静电喷塑。 | 10 | IMG_262 |
| 5 | 学生餐桌椅（5） | 科创小学70；西兴小学228；长江单位小学300 | 桌子：  1200\*600\*760mm  凳子：  380\*250\*430mm | 桌：  1、桌面采用中密度板,桌面厚度25mm。四角倒圆。  2、桌腿采用优质圆柱形钢脚架（可调节），圆柱形钢管厚度不小于1.5mm，直径60mm。  3、桌架配固定优质钢架轨道，可收纳悬挂四个餐凳（凳子可抽拉）。  4.采用环保油漆，五底三面工艺，漆膜附着力达到1级。  凳子：  1、实木材质。凳面厚度18mm，凳腿和横档30\*30mm，四角倒圆。凳子采用卯榫结构。  2、采用环保油漆，五底三面工艺，漆膜附着力达到1级。  一桌配四个凳子。  本套餐桌椅一桌配四个凳子，学校已经在使用，要求和已使用的相同，有需要可来学校现场查看（加2mmPVC软垫）。 | 598 | IMG_263 |
| 6 | 学生餐桌椅（6） | 江晖南路小学 | 1590\*1200\*750 | 桌面：桌面规格为1200\*620\*25mm，采用12mmE1级实木多层板基材，双层横竖交织压合而成，保证基材不变形、不开裂、无压痕、无脱胶、无气泡、整体美观；饰面部分选用优质防火防水装饰板贴面，厚度0.6mm，符GB/T7911-2013检测标准；选用0甲醛家具专用白乳胶，符合国标GB/18580-2017甲醛释放检测环保标准符合。桌架：钢架选用国家标准钢材，高频焊接冷轧封口钢材，成形前经过特殊防腐处理，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标准；主体钢架为异形三角管，选用85.5\*34.5\*1.5mm足厚优质家具专用钢材，钢架采用激光切割+自动焊接而成，四脚均采用单管一体成型，强度高，整体与台面连接牢固不晃动，不倾翻；四脚打磨光滑，符合GB/T 28203-2011《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检测标准要求。表面经高温除油、除污、酸洗、磷化后，经高压静电喷涂生产线喷涂处理，保证涂层附着力强，抗腐蚀、不易生锈、经久耐用。  3：坐板：坐板规格为430\*409mm，坐板选用多层天然木皮横竖叠加，经高温热压一次成型；成型后坐板呈三维曲面，坐感舒适久坐不累；厚度≥10mm，饰面部分选用优质木皮饰面，纹理美观、打磨圆滑；表面采用环保油漆涂装，硬度高、耐磨性强、漆膜饱满，经三底两面喷涂，漆膜涂层无剥落、露底、针孔、花斑、划痕等。 | 200 | IMG_256 |
| 7 | 实木餐桌椅（1） | 白马湖实验幼儿园 | 桌子：  1800\*800\*750mm | 1. 规格：椅子座面高400mm，单座凳子2张，三座排凳一张，单座椅子两张； 2. 材质：胡桃木或白橡木或樱桃木，椅子实木，编藤或软包座面。 | 2 | IMG_266 |
| 8 | 实木餐桌椅（2） | 白马湖实验幼儿园 | 桌子：  1200\*450\*1000mm  椅子：  440\*480\*980mm | 1. 规格：椅子座面高700mm ;一桌配两椅。 2. 材质：胡桃木或白橡木或樱桃木，椅子实木软包座面。 | 4 | IMG_267 |
| 9 | 教师餐桌椅（1） | 硅谷小学 | 桌子尺寸：1400\*700\*750mm  椅子尺寸：430x480x765mm  一桌四椅 | 1.桌面：实木木皮,基材为实木多层板，厚度25mm,底架采用Φ60mm实木；优质环保哑光聚酯油漆，油漆平整、光滑、无缺陷、耐磨、耐烫、附着力强；五金配件，连接件安装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无崩茬或松动、无透钉露钉现象。 2.框架：实木框架。  3.椅子；四脚Φ45mm，座采用优质PU软包；PU一次性发泡成型、高回弹海绵，优质环保哑光聚脂油漆；配橡胶脚垫 | 30 | IMG_268 |
| 10 | 教师餐桌椅（2） | 硅谷中学30;  杭州二中附属第一学校15 | 桌子尺寸：1400\*700\*750mm  椅子尺寸：430x480x765mm  一桌四椅 | 1.桌面：采用实木多层板，白蜡木木皮贴面，厚度36mm,边用白蜡木实木封边；优质环保哑光聚酯油漆，油漆平整、光滑、无缺陷、耐磨、耐烫、附着力强；底架采用450\*450\*7mm双钢板一次成型，外表静电磷化喷塑；五金配件，连接件安装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无崩茬或松动、无透钉露钉现象；所有材料甲醛释放量均符合国家标准。  2.椅子；白蜡木，四脚Φ45mm，座采用优质PU软包；PU一次性发泡成型、高回弹海绵，优质环保哑光聚脂油漆；配橡胶脚垫。 | 45 |  |
| 11 | 教师餐桌椅（3） | 西兴小学 | 桌子尺寸：1400\*700\*750mm 椅子尺寸430x480x765mm 一桌配四椅 | 桌面：白腊木木皮,基材为实木多层板，厚度25mm,底架采用Φ60mm白蜡木；优质环保哑光聚酯油漆，油漆平整、光滑、无缺陷、耐磨、耐烫、附着力强；五金配件，连接件安装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无崩茬或松动、无透钉露钉现象。 2.框架：白蜡木实木框架。  3.椅子；白蜡木，四脚Φ45mm，座采用优质PU软包；PU一次性发泡成型、高回弹海绵，优质环保哑光聚脂油漆；配橡胶脚垫。  一桌配四个椅子 | 15 | IMG_271 |
| 12 | 教师餐桌椅（4） | 紫云实验学校 | 桌子尺寸：1200\*700\*750mm 椅子尺寸： 400x450x810mm  一桌配四椅 | 1.面材:采用优质国产品牌木纹免漆贴面，耐磨性好，纹理清晰自然，色泽一致;封边:采用优质国产品牌木纹同色PVC封边，耐干热性、耐老化性、耐磨性、耐冷热循环性、耐光色牢度，杜绝因环境温差造成变形开裂;  2.基材:采用优质国产E0级实木多层板，静曲强度为手13.6MPa、含水率为兰8.8%、握螺钉力、表面耐干热，甲醛释放量不大于国家E1级的标准甲醛释放量三0.03mg/m3);五金配件:优质国产品牌紧固件，拼接紧密，间隙细小且均匀。配置白蜡木实木桌脚，木材干燥处理至≤12%含水率。  3.餐椅:椅面:采用优质ABS工程塑料制作;椅脚:优质榉木实木油漆 | 10 | IMG_272 |
| 13 | 教师餐桌椅（5） | 江晖南路小学 | 桌子：  1400\*800\*760mm  椅子：  515\*485\*760mm  一桌配四椅 | 桌子：1)台面:采用25mm厚橡胶木指接板,正反两面贴木皮,四角R50倒圆处理,边部8mm薄边、反面23°斜切边工艺,表面环保油漆涂饰,甲醛释放量≤0.05mg/m3 2)框架:采用25mm厚橡胶木指接板,正反两面贴木皮,框架拼接采用斜拉杆燕尾暗榫,表面环保油漆涂饰,甲醛释放量≤0.05mg/m3 3)下脚:采用34mm厚白蜡木,宽度最大尺寸为80mm,整体7字造型,两段式梳齿榫胶水拼接,表面环保油漆涂饰,甲醛释放量≤0.05mg/m3  椅子：1)靠背:钢木结合,曲木板采用14mm厚全杨木多层板热压一体成型,正反两面贴木皮,表面采用水性油漆涂饰,钢架采用直径13mm圆管,壁厚1.8mm,表面静电粉末喷涂；2)座面:采用16mm厚全杨木多层板热压一体成型,正反两面贴木皮,表面采用水性油漆涂饰 3)椅架:钢架,圆管直径19mm,壁厚1.8mm,表面静电粉末喷涂  4)装饰盖:采用尼龙+30%玻纤一体成型,耐冷热循环,应无裂纹、鼓泡、变色、起皱,符合GB/T 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25 | IMG_256  IMG_256 |
| 14 | 教师餐桌（1） | 滨江中学 | 1400\*700\*750mm | 1. 采用优质白蜡木原木，经干燥、防虫、防腐处理，不翘曲、不变形，无节疤、无虫眼；采用传统榫卯工艺； 2. 水性漆：光泽均匀度好，调和比例高，油漆无颗粒、气泡、漆点、颜色均匀。表面细小颗粒每平方米不超过二个点，表面硬度达到 3H 级。 3. 胶水：苯≤0.05g，甲苯+二甲苯≤0.5g，总挥发性有机物VOC≤50g/L。 | 6 |  |
| 15 | 教师餐桌（2） | 滨江中学 | 2400\*800\*750mm | 1. 采用优质白蜡木原木，经干燥、防虫、防腐处理，不翘曲、不变形，无节疤、无虫眼；采用传统榫卯工艺； 2. 水性油漆：光泽均匀度好，调和比例高，油漆无颗粒、气泡、漆点、颜色均匀。表面细小颗粒每平方米不超过二个点，表面硬度达到 3H 级。 3. 胶水：苯≤0.05g，甲苯+二甲苯≤0.5g，总挥发性有机物VOC≤50g/L。 | 4 |  |
| 16 | 教师餐桌（3） | 滨江中学 | 1400\*700\*750mm | 钢木结构  台面采用20mm实木台面，长边打磨斜角平面，表面采用木蜡油擦拭工艺。  实木多层板需满足：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进行检测，其中甲醛释放量符合检测标准。  钢架采用定制方型钢管。 | 5 |  |
| 17 | 教师餐桌（4） | 滨江中学 | 1300\*500\*750mm | 1. 产品结构：钢木结构 2. 台面采用20mm实木台面，长边打磨斜角平面，表面采用木蜡油擦拭工艺，木蜡油需满足依据 GB 18581-2020：可溶性重金属 镉（cd）、铬（cr）、汞（hg）含量未检出，乙二醇醚及醚酣总和含量未检出，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5%，多环芳烃总和含量未检出。 3. 实木多层板需满足：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进行检测，其中甲醛释放量符合检测标准。 4. 钢架采用定制方型钢管。 | 6 |  |
| 18 | 教师餐桌（5） | 滨江中学 | φ1000\*750mm | 实木多层板面板+304不锈钢拉丝底座 | 4 | IMG_277 |
| 19 | 教师餐桌（6） | 丹枫星泽路分园 | 3100\*400\*1050mm | 1.规格3100\*400\*1050mm（根据学校实际需求可调整）；  2.结构：钢木结构；  3.材质：台面：采用18mm厚橡胶木指接板。可视面积达到30mm，表面环保油漆，五底三面;桌架：采用优质一级无缝钢管, 立脚不小于50\*50\*1.2mm、拉档不小于30\*30\*1.2mm，表面经过十道防锈前处理,,隧道喷雾式自动喷涂； | 2 | φ1000\*750mm；IMG_278 |
| 20 | 教师餐桌（7） | 丹枫星泽路分园 | 1200\*600\*750mm | 1. 台面:采用优质实木多层板； 2. 钢脚:采用优质钢管,壁厚1.5mm； 3. 立柱盖:采用优质工程ABS材质； 4. 成型钢板:采用1mm优质冷轧钢板； 5. 塑胶件:采用优质ABS塑料件； | 4 | IMG_279 |
| 21 | 教师餐桌（8） | 丹枫星泽路分园 | 1400\*700\*750mm | 桌面：基材采用优质多层板，表面贴白蜡木木皮，厚度25mm，四边斜边用环保清漆处理；底架采用Φ50mm白蜡木；优质环保哑光聚酯油漆，油漆平整、光滑、无缺陷、耐磨、耐烫、附着力强；五金配件，连接件安装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无崩茬或松动、无透钉露钉现象；所有材料甲醛释放量均符合国家标准； | 4 | IMG_280 |
| 22 | 教师餐桌（9） | 湖畔幼儿园 | 1400\*600\*750mm | 材质说明:  1.钢脚:采用优质钢管,壁厚1.5mm。  2.立柱盖:采用优质工程ABS材质  3.成型钢板:采用1mm优质冷轧钢板。  4.塑胶件:采用优质ABS塑料件。  5.台面:采用实木多层板贴实木皮。 | 4 | IMG_281 |
| 23 | 教师餐桌（10） | 紫云实验学校 | 1200\*700\*755mm | 材质说明:  1)钢脚:采用优质冷轧钢管,壁厚1.5mm,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中5.5理化性能要求。  2)立柱盖:采用优质工程ABS材质  3)成型钢板:采用1mm优质spcc冷轧钢,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中5.5理化性能要求  4)塑胶件:采用ABS优质塑料,符合GB/T 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理化性能检测要求及外观检测要求  5)★台面:采用优质岩板 | 10 |  |
| 24 | 教师餐桌（11） | 紫云实验学校 | 1400\*550\*1100mm | 材质说明:  1)防火饰面板:面材采用优质三聚氰胺浸胶工艺,使表面稳定性更好,层次感更优,耐污抗磨性更强,通过GB/T 15102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表面理化性能要求;基材采用E0级刨花板,通过GB/T 39600-2021要求,甲醛释放量≤0.05mg/m³。  2)PVC封边条:表面耐光色牢度≥4级;表面耐龟裂性≥2级;表面耐磨性能30r;通过QB/T4463-2013 《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理化性能检测要求  3)塑胶件: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中5.5.2产品部件材质理化性能,耐老化性能,户外使用的产品塑料件耐老化试验时间500h,试验后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冲击强度的保持率不小于60%;外观颜色变色评级不小于3级  4)钢脚:表面喷涂层耐腐蚀测试100h后无锈蚀、剥落、起皱;表面附着力不低于2级;升降/折叠/伸缩耐久性测定20000次后,零部件无断裂、曲、变形、磨损、变形;通过《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理化性能检测要求  工艺说明:  1)采用2.5\*29封边条封边工艺  2)板材厚度25mm,边部10mm薄边,斜切,光滑平整、不易破损、脱落。 | 8 |  |
| 25 | 教师餐椅（1） | 滨江中学 | 570x490x750mm | 1、采用优质实木原木，经干燥、防虫、防腐处理，不翘曲、不变形，无节疤、无虫眼；采用传统榫卯工艺；  2、水性漆：光泽均匀度好，调和比例高，油漆无颗粒、气泡、漆点、颜色均匀。表面细小颗粒每平方米不超过二个点，表面硬度达到 3H 级。  3、胶粘剂：苯≤0.05g，甲苯+二甲苯≤0.5g，总挥发性有机物VOC≤50g/L。  4、软包：座板坐垫及靠背内填高密度高回弹海绵，软包采用优质环保人造革（西皮）软包. | 74 |  |
| 26 | 教师餐椅（2） | 丹枫星泽路分园 | 450\*550\*830mm | 1.规格：坐高600mm；  2.座垫采用优质PU软包，透气性强，柔软而富有弹性，厚度30mm；PU一次性发泡成型、耐阻燃、防老化（表面涂有防老化变形保护膜）、高回弹海绵，密度≥40kg/ m3；配橡胶脚垫； 3.椅架采用白蜡木，四脚Φ45mm，优质环保哑光聚脂油漆；配橡胶脚垫。所有材料甲醛释放量均符合国家标准； | 6 | 1750213812751 |
| 27 | 教师餐椅（3） | 丹枫星泽路分园 | 830\*530\*450mm | 1. 座高450mm； 2. 座垫采用优质PU软包，透气性强，柔软而富有弹性，厚度30mm；PU一次性发泡成型、耐阻燃、防老化（表面涂有防老化变形保护膜）、高回弹海绵，密度≥40kg/ m3；配橡胶脚垫； 3.脚架采用白蜡木，四脚Φ45mm，优质环保哑光聚脂油漆；配橡胶脚垫。所有材料甲醛释放量均符合国家标准； | 6 | IMG_286 |
| 28 | 教师餐椅（4） | 湖畔幼儿园 | 530\*520\*800mm | 1. 座垫采用舒适皮革设计，耐磨耐清洁耐刮。 2. 2.舒适软包坐垫，符合人体工学，内部填充高回弹海绵，密度≥40kg/ m3 ，内部透气多孔饱满，软硬适中，有舒适坐感。 3. 3.架子采用橡胶木，藤编靠背.   4.★环保木蜡油涂装，达到母婴级标准；所有材料甲醛释放量均符合国家标准。 | 4 | IMG_287 |
| 29 | 教师餐椅（5） | 紫云实验学校 | 504\*530\*765mm | 材质说明：  1、整椅PP+GF15，座面可承受57KG质量的100000次循环；  2、椅背可承受1001N背强度试验及334N的背架耐久试验（120000次）；  功能说明：可堆叠存放; | 30 |  |
| 30 | 教师餐椅（6） | 紫云实验学校 | 460\*480\*935mm | 材质说明:  1)背框:PP+30%玻纤,可承受1001N载荷强度试验,可在座面载荷109kg时,施加445N的力于背架上,执行120000次往复循环;  2)椅架:壁厚1.8mm,涂层附着力不低于2级,耐腐蚀100h,可承受136kg冲击及57kg耐久100000次冲击 | 16 |  |
| 31 | 教师卡座（1） | 滨江中学 | 7450\*600\*1050mm | 1. 材质：实木多层板内芯，防火板饰面材质、防水防油防火； 2. 实木多层板需满足以下指标： 3. 2.1.按照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进行检测，其中甲醛释放量符合检测标准； 4. 2.2按照GB/T 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进行检测，其中甲醛释放量≤0.05 mg/m³，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10ug/m³、甲苯≤20ug/m³、二甲苯≤20u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100ug/m³； 5. 靠背、坐垫：采用42D海绵，高密度、高回弹、不易塌陷，表面采用防水防污帕纳皮，柔软舒适，经久耐磨。 | 1 | IMG_290 |
| 32 | 教师卡座（2） | 滨江中学 | 4300\*600\*1050mm | 材质：实木多层板内芯，防火板饰面材质、防水防油防火；  1.实木多层板需满足以下指标：  1.1.按照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进行检测，其中甲醛释放量符合检测标准；  2.2按照GB/T 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进行检测，其中甲醛释放量≤0.05 mg/m³，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10ug/m³、甲苯≤20ug/m³、二甲苯≤20u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100ug/m³；  2.靠背、坐垫：采用42D海绵，高密度、高回弹、不易塌陷，表面采用防水防污帕纳皮，柔软舒适，经久耐磨。 | 1 | IMG_291 |
| 33 | 教师卡座（3） | 滨江中学 | 2500\*600\*1050mm | 材质：实木多层板内芯，防火板饰面材质、防水防油防火；  1.实木多层板需满足以下指标：  1.1.按照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进行检测，其中甲醛释放量符合检测标准；  2.2按照GB/T 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进行检测，其中甲醛释放量≤0.05 mg/m³，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10ug/m³、甲苯≤20ug/m³、二甲苯≤20u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100ug/m³；  2.★靠背、坐垫：采用42D海绵，高密度、高回弹、不易塌陷，表面采用防水防污帕纳皮，柔软舒适，经久耐磨。 | 4 | IMG_292 |
| 34 | 教师卡座（4） | 滨江中学 | 1600\*620\*1050mm | 1.框架：采用实木木框架，优质环保哑光聚酯油漆，油漆平整、光滑、无缺陷、耐磨、耐烫、附着力强；五金配件，连接件安装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无崩茬或松动、无透钉露钉现象；所有材料甲醛释放量均符合国家标准；  2.填充：高弹力海绵，密度≥40kg/ m3 ，内部透气多孔饱满，软硬适中，有舒适坐感；  3.覆面：抗污西皮饰面，耐磨耐清洁耐刮； | 12 | IMG_293 |
| 35 | 教师卡座（5） | 丹枫星泽路分园 | 1200\*550\*900mm | 框架：采用实木木框架，优质环保哑光聚酯油漆，油漆平整、光滑、无缺陷、耐磨、耐烫、附着力强；五金配件，连接件安装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无崩茬或松动、无透钉露钉现象；所有材料甲醛释放量均符合国家标准；  填充：高弹力海绵，密度≥40kg/ m3 ，内部透气多孔饱满，软硬适中，有舒适坐感；  覆面：抗污西皮饰面，耐磨耐清洁耐刮； | 8 | IMG_294 |
| 36 | 教师卡座（6） | 湖畔幼儿园 | 1400\*720\*850mm | 1.座垫采用舒适皮革设计，耐磨耐清洁耐刮。  2.舒适软包坐垫，符合人体工学，内部填充高回弹海绵，密度≥40kg/ m3 ，内部透气多孔饱满，软硬适中，有舒适坐感。  3、架子采用橡胶木，藤编靠背，环保木蜡油涂装，达到母婴级标准；所有材料甲醛释放量均符合国家标准。 | 6 | IMG_295 |
| 37 | 教师卡座（7） | 紫云实验学校 | 1200\*620\*1020mm | 材质说明:  1)防火饰面板:面材采用优质三聚氰胺浸胶工艺,通过GB/T 15102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表面理化性能要求;基材采用优质E0级中纤板、优质E0级刨花板,通过GB/T 39600-2021要求,甲醛释放量≤0.05mg/m³  2)PVC封边条:表面耐光色牢度≥4级;表面耐龟裂性≥2级;表面耐磨性能30r;通过QB/T4463-2013 《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理化性能检测要求  3)海绵:座垫密度≥25kg/m³,回弹性≥35%,通过CA TB117-2013防火性能检测  4)EPU皮,聚氨酯合成革;抗菌防污易清洁,耐磨10万次测试,环保可降解,耐酒精擦拭3650次,耐消毒水擦拭5200次,革面不破  5)铝塑板:选用银色拉丝铝箔板,满足GB 18580-2017要求,甲醛释放量≤0.124mg/m³。 | 6 |  |
| 38 | 餐边柜 | 滨江中学 | 3700x550x900mm | 材质：主体板材（立板、横板、顶板）采用25mm厚优质三聚氰胺防潮双贴面板，(基板为E1级环保板)，其他板材采用16mm厚优质三聚氰胺防潮双贴面板，(基板为E1级环保板)；所有截面都采用自动封边机选用优质PVC封边，粘力强、密封性好、外形美观、经久耐用。组装接缝严密，连接牢固，无松动现象。  柜门：对开木门。  隔板：设置1块固定隔板。隔板所用的板材与柜体板材相同，厚度不小于16mm。 | 1 |  |

**注：**

1、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应低于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和档次。上述技术要求如出现某类品牌型号特有的技术指标或性能，仅供投标人参考，不作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参考图片仅仅是为了让投标人更好的理解本次采购的需求，并非对投标产品进行指定或指明。

2、所投产品尺寸、规格允许偏差（±）1cm以内。

**四、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供应商需要提供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

2、供应商需要提供生产实施方案，包括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等各个环节的实施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有计划的完成项目需求产品的生产和装配。

3、供应商需要提供品控管理方案，对产品品质有管理管控过程，有独立品管部门和专门品管人员，确保产品生产过中的质量控制完善。

4、供应商需要提供安装服务实施方案，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

**5**、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所有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5年，在此保证期内，如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供应商须负责免费维修或调换。

（2）供应商需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且维修人员须在接到维修电话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修复为止。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采购人维修需求。

（3）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应符合GB/T 37652-2019 《家具售后服务要求》。

6、项目团队要求：

供应商需要提供项目技术团队及其能力说明，提供售后服务人员清单、履历、专业技术能力等资料。

**其它：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办法中评审因素相应的其它要求及第五部分采购合同中相应的其他要求。**

**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客观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1）投标人或生产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的认证范围包括:木质家具、实木家具、钢木家具、软体家具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全项目服务(全部满足得2分，每少提供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投标人或生产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的认证范围包括:木质家具、实木家具、钢木家具、软体家具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全项目服务(全部满足全得2分，每少提供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投标人或生产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的认证范围包括:木质家具、实木家具、钢木家具、软体家具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全项目服务(全部满足得2分，每少提供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4）投标产品（标的1：学生餐桌椅（1）、标的2：学生餐桌椅（2）、标的3：学生餐桌椅（3）、标的5：学生餐桌椅（5））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全部满足得2分，每少提供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站链接及网页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 8 | 客观分 | 投标人资信情况 |
| 2 | 投标人自2022年6月以来具有类似家具项目成功的案例，每一项得1分，最高3分。（需同时提供合同、相关发票记账联、合格验收报告，三者缺少一项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3 | 客观分 | 业绩情况 |
| 3 | 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参数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主要包括规格、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随机软件等，其配置和性能是否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技术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减0.5分；标“★”项重要技术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减1分,扣完为止。（参数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文件，不提供视一项负偏离）。（6分）（**不包括评标方法序号11样品提供的内容）** | 6 | 客观分 | 技术参数响应 |
| 4 | 投标人或生产商需提供由具备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家具主要原材料合格抽样检测报告，全部提供得10分，每缺少一个原材料的检测报告扣1分，扣完为止；  1.实木多层板：依据GB 18580-2017、GB/T 9846-2015、GB/T 35601-2024、GB/T 17657-2022标准要求，其中甲醛释放量≤0.05mg/m³；含水率符合标准；苯、甲苯、二甲苯≤10㎍/m³，TVOC≤100㎍/m³,胶合强度、弹性模量、静曲强度、浸渍剥离符合标准。  2.刨花板：依据GB18580-2017，GB/T39600-2021标准的要求，甲醛释放量≤0.050mg/m3；甲醛释放量分级达到Eo级。  3.PVC封边：符合QB/T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GB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物质限量》的标准，耐干热性应无龟裂、无鼓泡。耐磨性磨30r后应无露底现象，耐老化性应无开裂，耐冷热循环性应无龟裂、无鼓泡、无变色、无起皱。甲醛释放量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铅≤5mg/kg，镉≤5mg/kg，铬≤5mg/kg，汞未检出。  4.中密度板：依据GB/T 11718-2021、GB 18580-2017、HJ571-2010标准的要求出具的检测报告，其中内结合强度≥0.50Mpa；静曲强度≥24.0Mpa；吸水厚度膨胀率≤8.0％；表面结合强度≥0.90Mpa；含水率在3.0％～13.0％之间；甲醛释放量≤0.020mg/m3；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率(72h)≤0.10mg/(m2·h)。  5.水性油漆: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总量（未检出）；依据GB/T 21609-2008：急性眼刺激性只允许轻微刺激或无刺激；依据GB/T 21866-2008：金黄色葡萄球菌：抗细菌性≥99%；依据GB/T 1741-2020：黑曲霉：耐霉菌性等级0级；依据GB 18581-2020：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VOC含量≤250g/L；甲醛含量≤100mg/kg；总铅含量小于等于90mg/kg。  6.木皮：依据GB/T 3324-2024、GB/T 13010-2020、GB/T35601-2017 的标准要求；其中外观质量、含水率、甲醛释放量、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均符合要求。  7.冷轧钢板:符合GB/T5213-2019的标准，屈服强度≤250MPa，抗拉强度320-350MPa，断后伸长率≥30%，化学元素C≤0.1%,Mn≤0.25%,P≤0.02%，S≤0.2%。  8.水基型胶粘剂:符合GB 18583-2008的标准，总挥发性有机物≤90g/L,游离甲醛未检出，苯未检出，甲苯+二甲苯未检出。  9.带喷塑涂层金属件：依据GB 28007-2011、GB/T 13237-2013 的标准，其中可迁移元素均为未检出；晶粒度≥6级、总脱碳层单面≤实际厚度的2.5%双面≤实际厚度的4%、拉伸（抗拉强度：335～470N/mm2、断后伸长率：≥24%）、化学元素（C:0.12～0.18、Si：0.17～0.37、Mn：0.35～0.65、S：≤0.035、P：≤0.035、Ni：≤0.30、Cr：≤0.25、Cu：≤0.25）。  10.PP塑料：依据GB 28481-2012标准要求，其中邻苯二甲酸酣、重金属、多环芳烃、多浪联苯、多澳二苯醚均未检出。  **注：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站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 10 | 客观分 | 原材料合格抽样检测报告 |
| 5 | 投标人或者生厂商提供具备的核心专业生产设备，核心专业生产设备指：卧式多轴木工钻、多功能榫卯机、高频拼板机、数控折弯机、自动剪板机、激光切割机、高速平板缝纫机、家具喷漆房循环水处理设备。每具备一个设备得0.5分，最高得4分。  注：以上设备自有或租赁均可。根据提供的生产设备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和设备照片评定，租赁设备还需提供租赁合同，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生产及检测设备 |
| 6 | 项目实施规划方案，提出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本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是否符合采购人的需求进行评审，方案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 7 | 生产实施方案，要具备生产能力，在规定的时间内有计划的完成项目需求产品的生产装配。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是否符合采购人的需求进行评审，方案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生产实施能力 |
| 8 | 品质管理管控过程，有独立品管部门和专门品管人员，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是否符合采购人的需求进行评审，方案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满分4分。（评分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品控管理 |
| 9 | 安装服务实施方案，安装方案的制定，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是否符合采购人的需求进行评审，方案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安装方案 |
| 10 | 售后服务应对方案：  投标人提供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及售后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应符合GB/T 37652-2019 《家具售后服务要求》。②在质保期内，如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供应商须负责免费维修或调换。③供应商需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且维修人员须在接到维修电话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修复为止。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采购人维修需求。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是否符合采购人的需求进行评审，方案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售后服务方案 |
| 11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样品，供应商不提供样品的，样品分为0分。样品上出现投标人名称、品牌等信息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样品符合性（3分）；**  样品实际技术参数（尺寸、形状、位置公差等）与招标需求参数吻合程度，不符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二、材料要求（2分）：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样品所选用板材、五金、封边条、椅面等主要原材料的规格尺寸与采购需求一致。  **三、功能性要求（2分）：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1.样品具有整体牢固，舒适性；  2.样品具有整体操作合理，安全性；  3.样品符合人体工效学设计制造，具有可维护性；  4.设计美观、实用，能够实现产品的整体使用功能。  **四、样品外观细节（3分）：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1.金属件：  (1)管材：管材应无裂缝、叠缝，外露管口端面应封闭；  (2)焊接件：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焊接处应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焊接处表面波纹应均匀；  (3)冲压件：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  (4)铆接件：铆接处应铆接牢固，无漏铆、脱铆，铆钉应端正圆滑，无明显锤印；  (5)金属合金件：无锈蚀、氧化膜脱落、刃口、锐棱，表面细密，应无裂纹、毛刺、黑斑等缺陷；  (6)皱纹或波纹：圆管和扁线管弯曲处弧形应圆滑一致；  (7)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 缺陷；  (8)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返锈、毛刺，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  2.木制件：  (1)不应有蛀虫现象；  (2)应无贯通裂缝；  (3)外表应无腐朽材，内表腐朽材面积不应超过零件面积的20%；  (4)外表节子宽度不应超过材宽的1/3，直径不应超过12mm（特殊设计要求除外）；  (5)结合处应无崩茬；  (6)薄木、塑料等材料贴面应无明显透胶、脱胶、凹陷、压痕、鼓泡、胶迹。  3.人造板件外观:  (1)外表应无干花、湿花,内表干花、湿花面积不超过板面的5%；  (2)外表应无明显划痕、压痕；  (3)表面应无明显色差；  (4外表应无鼓泡、龟裂、分层。  4.漆膜外观要求：  (1)同色部件的色泽应相似；  (2)应无褪色、掉色现象；  (3)涂层不应有皱皮、发粘或漏漆现象；  (4)涂层应平整光滑、清晰、无明显粒子、涨边现象；应无明显加工痕迹、划痕、雾光、白棱、白点、鼓泡、油白、 流挂、缩孔、刷毛、积粉和杂渣。  5.塑料件:  应无裂纹，无明显变形，应无明显缩孔、气泡、杂质、伤痕，外表用塑料件表面应光洁、无划痕、无污渍、无明显色差。  **五、制作工艺（4分）：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1.塑料部件的非交接面应进行光滑处理；  2.部件的外表应光滑，倒棱、圆角、圆线应均匀一致；  3.零部件的结合应严密、牢固；特别是连接件的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应无开裂或松动；  4.样品1：学生餐桌椅（1）：凳面可升降，凳架可收纳。  **六、结构及安全（1分）：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1.椅脚塑料件韧性好，固定螺丝位置科学，无翘脚情况。  2.符合人体工学，试坐舒适，腰背部支撑可靠，无可导致安全问题的部位或部件。 | 15 | 主观分 | 样品分 |
| 12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0 | 客观分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

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详见联合体协议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15个工作日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指定现场 | 甲方指定地点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伍年（从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①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应符合GB/T 37652-2019 《家具售后服务要求》。②在质保期内，如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供应商须负责免费维修或调换。③供应商需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且维修人员须在接到维修电话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修复为止。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采购人维修需求。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0.1%，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交甲方。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解除履约担保。甲方有权扣除因质量问题与服务问题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2)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50%预付款。  3）本项目经安装调试完成并投入使用试运行不少于一个月后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并经采购单位确认，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实结算剩余合同款项。  4）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5）乙方必须提供给甲方的合法、有效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收到乙方相应正规增值税发票为止。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0.1%，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交甲方。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解除履约担保。甲方有权扣除因质量问题与服务问题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①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应符合GB/T 37652-2019 《家具售后服务要求》。②在质保期内，如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供应商须负责免费维修或调换。③供应商需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且维修人员须在接到维修电话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修复为止。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采购人维修需求。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按合同金额的0.1%/日进行赔偿。**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 种方式解决：  （1）向 合同履行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杭州市 ；  （2）向 杭州市滨江区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我方承诺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展开质疑、投诉等活动，并确认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XXX |  |  |  |  |
| 2 | XXX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区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投标(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_\_\_\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